

##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美的电器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天健事务所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事务所在为美的电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照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事务所为美的电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美的电器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聘任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,无其他内容)

**独立董事 (签名):**

**王珺**

**陈仁宝**

**王波**

**2013年3月28日**